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上海芮项实业有限公司:

根据张德华的申请，经调查，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2016年4月15日作出的上海芮项实业有限公司企业设立登记。现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撤销登记(备案)决定书(文号为：沪市监注崇撤登字〔2026〕30000001202606120014号),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你（单位）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1月3日